

潮州市气象局 文件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气〔2016〕4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24日

抄送:省气象局

潮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潮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

目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发展环境	6
二、“十三五”规划展望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1
(一) 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水平	11
(二) 稳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12
(三) 大力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2
(四) 着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障能力	13
(五) 全面提升气象社会管理水平	13
(六) 加强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	13
四、重点工程	14
(一) 城市新格局建设保障工程	14
(二) 气象公共服务工程	14
(三) 生态气象和新农村建设保障工程	16
五、保障措施	1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6
(二) 推进科技创新	17
(三) 加强人才建设	17
(四) 深化改革开放	17
(五) 坚持依法行政	17

潮州地处于广东的东大门，同时也是气象灾害频发、资源环境约束严重的地区。“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于推动潮州气象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和谐发展，基本实现过硬的、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服务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09—2020年）》、《国家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签署的《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合作备忘录》等进行编制，是今后五年潮州气象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的基础及环境

在广东省气象局和潮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十二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进展良好，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气象现代化体系日趋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潮州气象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安康提供了优质的气象保障服务。

（一）发展基础

1. 气象防灾减灾取得重大成效

“十二五”以来，全市气象部门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

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积极推动《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贯彻落实，修订了《潮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了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课机制，形成了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灾害防御约定，社会公众逐步养成自觉自救互救的习惯。与多个部门实现了无缝衔接，建立了部门间高效联动主动应对气象灾害的响应机制。推动成立了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了省市县一体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发布有机构、有平台、有手段。

2. 气象服务民生能力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建立以数值预报为基础的预报业务系统，建设有效的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全方位、全天候传播最新气象信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送给市、县、镇三级政府部门、各行各业和城乡人民，为政府防灾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科学依据，为城乡人民防灾减灾争取宝贵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全市已建立了 5 千多人的信息员队伍，安装近 300 块电子显示屏，决策气象服务短信已经实现了市、县、乡镇、村全覆盖，通过广播电视、12121 应急电话、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气象显示屏和大喇叭等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不断扩大，惠民生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3. 气象事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

(1) 预警中心及饶平县气象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潮州市政府划拨土地 26.6 亩建设市气象预警中心，业务楼主体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近 4000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5 月正式投入业务使用；饶平县气象业务技术用房工程于

2015年8月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近2600平方米，三层半框架结构，于2015年底封顶，预计2016年下半年竣工使用。项目的建成，能全方位、全天候传播最新气象信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政府防灾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科学依据，为城乡人民防灾减灾争取宝贵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2) 探测基地的搬迁：2013年1月1日潮州国家观测站搬迁新址开展业务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市气象探测环境，提高气象服务水平。

(3) 综合探测站网建设：国家观测站进行了综合观测业务调整和自动化建设，基本实现地面气象观测全自动化；先后建成了边界层风廓线雷达、“回南天”气象自动站、生物舒适度观测仪、自动能见度仪、大气电场仪、GPS/MET观测、环境气象（气溶胶质量浓度）观测系统、蓝天自动气象观测、小型空间天气监测站、GNSS电离层闪烁监测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等新观测项目；完成全市区域自动气象站建设和升级任务，实现镇镇有区域自动气象站。

(4) 优化气象传输网络：升级市局到省、县的通信网络，完成后到省气象局的带宽60M，到县气象局的带宽为30M；完成市、县两级高清视频会商会议系统安装并投入业务运用。

4. 推进地方机构成立

2014年潮州市、饶平县相继成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气象现代化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完善制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并推动各有关部门接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5. 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

通过“走出去”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主动了解各部门对气象的需求，发挥部门联动的作用，实现信息交流、资源共享。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共建潮州“平安山区”合作备忘录，充分发挥气象、国土的职能优势；与潮州海事局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信息共享、注重实效、服务海上交通”的原则，建立突发事件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与农业局在原定期沟通机制和联合会商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合作机制，签订合作备忘录推进为农服务；与环保部门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业务；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工作实施细则》，推动高预警信号停课机制的无缝对接；加强与市政府应急办沟通合作，市县两级气象部门都实现与同级应急指挥中心的平台连接，实现视频会议系统和气象信息系统互通；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装置与建筑主体三同时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与市公安局联合加强网上“非法传播气象预报”行为监管合作。健全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分别与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潮州广播电视台签订《潮州市突发事件（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议书》。

6. 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十二五”期间完成市科技局科研项目4项、市气象局科研项目10项；落实科研经费85万元。实施了英才助推等人才培养计划，选拔2名青年英才；现有硕士学历人员3名，占职工总人数的7%；本科学历人员29名，占职工总人数的77%；高级职称人员3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7%；中级职称人员 24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63%。气象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潮州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打造、促进经济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潮州实现过硬的、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潮州气象事业既面临难得的战略性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1. 发展机遇

（1）潮州“一中心三片区”城市发展的新规划，整体统筹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定位分布，产业发展和环境生态保护，打造整体繁荣、空间均衡、产业现代、海陆统筹发展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潮州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发挥海丝之路的桥头堡作用，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潮州努力打造“粤东生态环境最佳城市”、“广东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满足社会文明进步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更多需求。面对这些日益增长的需求，我市气象服务能力仍然不足，迫切需要转变气象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保障。

（2）“推进气象法治建设”、“适应经济新常态”对气象服务工作提出新目标。推进气象工作法治化，就是依法发展气象事业，把各级政府在气象现代化政策支持、财政保障等方面的责任制度化、法治化，把气象部门履行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职能制度化、法治化，以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把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气象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我们要主动适应依法治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环境、新需求、新变化，全面深化气象改革和推动气象现代化，加快转变事业发展方式，全面提升新常态下依法管理气象事务的能力，积极培育气象发展新的增长点。

(3) 开放气象服务市场、引入市场竞争对气象服务工作提出新挑战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体制改革，中国气象局连续出台了《气象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做好了气象服务市场开放的政策准备，气象服务社会化态势业已形成。强化气象事业单位在公共气象服务中的主体作用，推动气象服务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多元化的气象服务供给方式。建立气象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切实履行气象部门对气象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强化气象服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发挥市场在气象服务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气象服务的活力。

(4) 大数据、“互联网+”对气象业务信息化带来新机遇和挑战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应用的不断深化及其与气象服务融合的日趋紧密，信息技术正成为推动气象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气象服务产品基于信息技术开发和运行、气象服务内容基于信息技术发布和传播、气象服务模式基于信息技术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大数据、云计算加快向各领域渗透，进一步推动了气象数据和各行业数据以及用户数据的融合，需要我们充分挖掘大数据蕴含的价值，拓展大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与

之相适应的气象服务技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个人计算、通信与娱乐等服务功能的融合，使气象服务信息得以在短时间内进行裂变性传播，对气象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出新的要求。我们要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新趋势，积极探索气象公共气象服务新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气象服务产品。

2. 面临的挑战

(1)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依然薄弱。一是气象探测系统建设仍显不足，特别是针对海洋、山区、人员密集区等重点区域依然存在监测的“盲区”；多数的区域自动观测站受环境因素制约严重也将面临改造。二是精细化气象预报能力仍有待提高，对局地性突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能力仍较薄弱。三是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仍不完善，基层防灾应急水平偏低。

(2) 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依然落后。尽管潮州气象部门近几年大力发展公共气象服务体系，虽然也取得较大成效，但距离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精准化水平、传输时效性，覆盖面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

(3) 人员财政保障机制依然不足。潮州气象部门在全力推进气象现代化的过程中，也深深感受到人员队伍的紧张，尤其是高素质的气象专业人才的缺乏，使得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科技含量明显不足。同时地方政府因财政压力大的原因，对气象事业投入力度十分有限，间接制约气象事业的发展和工作积极性。

(4) 公众防灾意识依然不强。尽管潮州气象部门近几年做了大量的气象防灾科普宣传工作，但受益的群体数量毕竟有限，公众整体的防灾意识依然不强，防灾自救能力较差。

二、“十三五”规划展望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气象现代化为主线，不断提升气象核心竞争力，围绕广东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气象工作法治化，着力发展智慧气象，建设过硬的、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为潮州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民生为重。不断拓展公共气象服务新空间，提升气象改善民生，服务经济，造福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使气象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民。

2 强基固本，共建共享。打造重点现代化项目，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推进与多部门的统筹规划、合作共建、资源共用和信息共享，提升气象设施和信息资源的综合效益。

3. 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以应用为导向推动气象科技创新，以此破解制约气象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把科技创新打造成气象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

4.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气象发展的服务体制、业务科技体制和管理体制弊端，加快转变气象发展

方式，提高气象发展质量和效益。

5. 党的领导，政治保证。全面加强气象部门党的建设，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确保广东省气象局党组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效的具有潮州特色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预报预警更加精准快速，气象防灾减灾更加主动有序，气象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便利，生态和气候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气象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气象发展更加均衡协调，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

2. 具体目标

（1）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气象探测由大气向海洋、陆地拓展，探测自动化程度达 90%以上。

天气预报的空间分辨率达到 2.5 公里，重点区域 1 公里，逐小时滚动发布 24 小时精细到行政村、社区的气象预报。

暴雨 24 小时预报准确率达到 70%以上，暴雨预警时间平均提前 60 分钟以上。

台风登陆点预报精细到乡镇，路径预报 24 小时偏差从 87 公里降至 65 公里。

（2）提高气象公共服务能力

公众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位居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前列。

全市 100%家庭可自助利用一种以上渠道获取气象公共服

务。

完善台风、暴雨灾害停课机制，探索建立台风、暴雨灾害停工机制。

气象灾害损失占 GDP 的比重下降到 0.3%以下，气象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数下降 10%以上。

（3）提高均衡协调发展能力

建设省-市 1000M带宽、市-县 100M带宽的高速网络。升级优化全市气象信息骨干网络。

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和 98%覆盖。

开展陆地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和气象灾害影响风险预警，精细预报可支撑时时定位、随时随地的气象服务。

（4）提高体制机制创新能力

初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体、社会参与的气象服务新格局。

90%以上气象行政审批事项可网上办理，审批时效较 2015 年提升 5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水平。建立综合立体气象观测站网，实现对各类灾害天气的无缝隙连续监测。增强气象观测系统保障能力，健全完善相关部门气象灾害监测资料共享机制和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网格化、精细化、定量化、无缝隙的预报产品体系，继续做好省级现代化数值预报产品本地化应用，重点抓好精细化预报订正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台风、暴雨、强对流、寒潮、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准

确率。加强气候变化监测，提高气候预测的可靠性。

（二）稳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成功能完备、覆盖城乡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依托气象基本业务产品，强化决策服务、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产品的加工能力。深化与新闻媒体、广电部门和通讯企业合作，拓宽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手机 APP 等发布渠道，扩大气象服务的覆盖面和主动消费量。会同环保部门做好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加强重点行业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气象服务农业、海洋、环境、交通、电力、旅游等等行业的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城市“两个体系”建设，并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提高保障农业现代化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实现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现代化。

（三）大力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社会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运行管理制度，建成横向联接各部门、纵向贯通市县，多灾种、多渠道、一键式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不断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工作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强化对主要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全面实施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强化极端天气公共安全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应急准备认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等工作。健全完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四员”队伍建设效益。推进气象科普纳入社会科普体系，

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气象防灾减灾。

（四）着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障能力。积极融入地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客观化气候业务产品本地化适用，发展气候实时监测、定量评估和短期气候预测技术。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加强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五）全面提升气象社会管理水平。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气象工作法治化”要求，全面深化气象改革，提升气象社会管理水平。推进气象服务体制改革，区域内专业气象服务集约化改革，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培育基层气象服务多元化提供主体，健全政府购买气象服务制度。深化防雷体制改革，完善防雷安全管理机制，落实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防雷服务行业自律机制，增强防雷技术服务综合能力。

（六）加强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继续完善人才管理机制，筑造气象人才“蓄能池”。加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培养，培养造就一批学术造诣精深、敬业精神强、创新能力突出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引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发展。加大对青年英才的培养力度，建立英才培养与项目挂钩的培养机制。加强对县级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选拔培养一批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细化完善县级事业单位高级岗位职责任务和考核标准，强化基层气象业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大专业人才的培训力

度。

四、重点工程

（一）城市新格局建设保障工程

围绕潮州“一中心三片区”的城市规划新格局，重点做好：城市中心区和潮安片区等人口主要居住区的城市防灾减灾能力的保障；饶平片区的港口、渔业、养殖业等海洋经济产业的气象保障；北部片区的绿色经济产业的生态环境气象保障。

1、完善气象监测体系建设

一是依托潮州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成果，进一步利用探测基地的空间条件，引进更具气象现代化水平的探测设备，打造更加完备的气象综合探测基地。二是对现有的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全面的改造，围绕潮州城市总体规划增加对重点区域的建设和推进校园气象自动站建设。

2、“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

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平安海洋”项目的推进工作，提高对海洋气象条件和灾害天气的监测水平，参与海洋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技术的研究，提高对台风、暴雨、风暴潮等灾害天气的防御水平。

结合潮州本地海洋经济的发展规划，针对近海海洋经济发展对气象服务的需求，以近海养殖为主线，完善海洋观测系统，建立近海养殖气象观测站网，建立海洋气象公共服务业务平台，不断丰富预报服务产品，积极开展海洋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促进渔民转产增收，提高水产养殖效益和防灾能力。

3 城乡防灾区划

开展对全市城乡各地的气象防灾风险普查工作，排查各地存在的防灾隐患，建立气象防灾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综合分析平台，结合气象探测资料对比分析，研究城乡不同区域、不同地形下的致灾机制；分灾种逐项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模型，区划不同区域的防灾重点，作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全市防灾项目建设和规划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决策依据。

（二）气象公共服务工程

1、气象综合业务平台建设

依托潮州气象预警中心建设成果，利用现有的气象资料采集处理系统、精细化预报系统、一键式发布等业务平台为基础，引进和致灾原理分析等实用技术和工具，发挥现代网络云技术的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打造切合地方实际的综合气象业务平台，进一步提高预报的准确性和灾害预警的及时性、针对性。

2、影视中心制作系统建设

依托潮州气象预警中心建设成果，建设气象影视演播厅、节目制作系统，培养专业的气象节目主持人，创新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的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丰富、更喜闻乐见的气象服务产品，更好地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3、互联网+信息服务

承接省级“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智慧气象服务工程）”，适应大数据、智能化气象服务需要，建设气象大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系统。建立气象大数据开放平台和服务云平台，逐步实

现气象数据向社会开放，支撑社会力量参与气象公共服务，适应气象服务多样性需求。建设 1000M带宽的省-市和 100M带宽的市-县高速网络，升级省市县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基于云平台的气象灾害信息管理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统一指挥、快速联动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系统与管理。

（三）生态气象和新农村建设保障工程

1、生态气象科普园建设

依托潮州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功能适用、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科技特色、文化内涵”的生态气象科普园，展现出独有特色的潮州气象科普宣传。打造气象与社会公众直面交流的重要平台，有利于社会公众更深入了解气象和气象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为气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生态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围绕广东省新农村连片示范和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建设，结合潮州“三农”服务专项试点项目，深化气象为农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健全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以凤凰山气候资源保护为中心，改造升级梯度气象观测站，开拓特色农业精细化气象服务、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加强和完善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目标

责任，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气象“十三五”规划与总体规划、相关规划的纳入、衔接和协调机制。

（二）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科技创新团队，充分发挥创新团队带动和示范作用。科研立项面向业务服务需求，推进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以产品成果和应用实绩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支撑气象发展的能力。

（三）加强人才建设。加强市县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培养。落实青年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完善上挂下派和交流机制，鼓励参加省局“高层次领军人才”、“业务科研骨干人才”、“青年英才”的培养人选选拔。加强气象人员的履职、上岗、转岗和新技术培训，积极做好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社会化队伍、气象服务重点用户的气象培训。为气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四）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气象服务体制、气象业务体制、气象管理体制改革，形成体系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服务业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与地方相关科技机构及院校合作，提高气象科技含金量。深化与企业社团合作，促进社会资源和气象信息充分利用和共享。全面推进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交流，不断优化气象发展环境。

（五）加强气象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履行气象防灾减灾、防雷安全、

气候可行性论证、行业管理、信息发布和观测环境保护等各项职能。切实提升法治意识，要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气象现代化、深化改革、公共气象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依法发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气象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气象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推进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并发挥效益。

潮州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投资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城市新格局建设保障工程	完善气象监测体系建设	200
	“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	2900
	城乡防灾区划	150
小计		3250
气象公共服务工程	气象综合业务平台建设	200
	影视中心制作系统建设	24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小计		640
生态气象和新农村建设保障工程	生态气象科普园建设	200
	生态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400
小计		600
总计		4490

潮州市气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发文稿纸

密级 ()

缓急 ()

拟稿单位	潮州市气象局	拟稿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文件编号	潮气(2016)48号	份数	10
签发人	同意发文。 唐仰华 23/11	领导审阅意见	陈子祥
拟稿人	李品舟	核稿人	高文
有关单位会签	同意 郑少伟 23/11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抄送：省气象局			
标题	潮州市气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潮州市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此 页 无 正 文)			